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40號

原告 田為盛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訴訟代理人 李雯婷
蔡瀚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
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檢視被告所提出線上遊戲新楓之谷（下稱系爭遊戲）之服務
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條款內容，大致係參照經濟部公告
之網際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擬
定，整體以觀，尚無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情
事，系爭契約之條款均屬有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綜酌全辯論意旨及兩造分別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就原告主張其
帳號遭盜用事件，尚不足認定被告確有違反系爭契約約定未
即時處理之情事，而原告帳號遭盜用損失裝備（即虛擬道具
），亦難認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準此，原告
依系爭契約第11條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3萬5,000元，難以
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